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元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6
電子郵件：yp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500192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3.09 文
檔號：105148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確保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相關人員具備應有的生物安全知能，訂定「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草案並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徵詢修正意見，請轉知所屬設置（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3月3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114號函辦理。

二、為求旨揭草案之周延及完善，如有修正意見者，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填具修正意見表，免備文逕傳送疾病管制署承辦人電子郵件（erinchu@cdc.gov.tw）。

三、旨揭草案及修正意見表之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路徑為「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草案意見徵詢，請自行下載參閱及填復。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